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3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亏损9,800万元－14,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300万元-13,800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有息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高，以及借款诉讼、证券纠纷等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较高。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公司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32,000万元-3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1,000万元-34,000万元，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独立经营尾矿以及尾矿、矿石销售等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消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为准。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针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或整改有效，需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

5.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完成情况预计较往年将有所延迟。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退市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 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4、2025-018、2025-024、2025-03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协同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就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2642.3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项目。

2. 项目背景：宝安区中医院规划总床位1000张，根据《深圳市医疗机构设置数据采集表》，2025年末可供应床位963张，东院区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加床位305张，合计1268张床位。项目新建面积99543平方米，总投资10.59亿元。

3. 合同金额：26,422,958.98元。

4. 资金来源：100%财政投入。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面向医院提供智慧空间解决方案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智慧医院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耗管理及计量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和电子巡更系统、车辆视频引导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助力用户打造现代化区域性医疗中心。

6.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7. 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7天。

8.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9.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1.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 负责人：文靖。

3. 开办资金：5276万元。

4.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9区广场大厦3楼。

5. 宗旨和业务范围：管理政府投资工程，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组织实施政府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核算和建档立案、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储备管理和研究。

6. 公司前期参与了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项目，2023-2024年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11,468.35万元、7,539.63万元，2023年交易金额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7.25%，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1. 公司名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彭以良。

3. 注册资本：346,255.11万元。

4.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集中装饰维修，租赁家具，家用电器，房屋中介代理；兴办实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等。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001。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交易。业主单位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实力加持：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医疗领域，公司以服务患者为基础，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医体验，并提升医院整体的运营效率，已为700多家大型医院提供服务，此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

技术赋能：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是由深圳市宝安区委、区政府主导投资建设的深圳市政府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宝安区医疗保障水平，满足市民对高质量医疗资源的需求，助力深圳市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公司及达实久信前期已服务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等项目，本次签约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组织施工、工艺把控、设备采购及项目交付等方面积累的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深度满足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服务。

财务影响：项目金额为26,422,958.98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69%，合同实施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智慧医院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久信”）就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医疗专项项目签署了正式合同，合同金额5738.49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医疗专项项目。

2. 项目背景：宝安区中医院规划总床位1000张，根据《深圳市医疗机构设置数据采集表》，2025年末可供应床位963张，东院区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加床位305张，合计1268张床位。项目新建面积99543平方米，总投资10.59亿元。

3. 合同金额：57,384,941.86元。

4. 资金来源：100%政府资金。

5. 服务内容：达实久信将依托多年来在医疗洁净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其提供自设计至交付的全流程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净化、防辐射及医用气体工程。其中净化工程涉及八至十三层检验科、输血科、手术室、ICU等工作区域与配套用房；防辐射工程包含负一层影像科及机房相应控制室、七层内镜中心及十一层手术室的防护；医用气体工程含氧气站、医用中心供氧管道系统、医用中心吸引设备、医用中心吸引管道系统、医用空气压缩设备、医用空气管道系统。手术室包含3间日间手术室、3间百级（3间铅防护手术室，其中1间为复合CT手术室）、5间千级（其中3间铅防护，1间一体化手术室，1间普外手术室）、5间万级手术室及配套用房。

6.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二路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7. 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8天。

8.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9.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彭以良。

3. 注册资本：346,255.11万元。

4.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集中装饰维修，租赁家具，家用电器，房屋中介代理；兴办实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等。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001。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交易。业主单位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实力加持：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医疗领域，达实久信长期专注于医院精益手术室智慧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并提供数字洁净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已为超过700家大型医院的7000余间高标准手术部及ICU病房提供相关服务，此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竞争地位，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

技术赋能：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是由深圳市宝安区委、区政府主导投资建设的深圳市政府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宝安区医疗保障水平，满足市民对高质量医疗资源的需求，助力深圳市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公司及达实久信前期已服务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等项目，本次签约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达实久信将依托多年来在组织施工、工艺把控、设备采购及项目交付等方面积累的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持续为深圳市智慧医院领域提供高质量服务。

财务影响：项目金额为57,384,941.86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合同实施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72,756,8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6,656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48%，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持有公司72,756,8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2%）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的知会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5%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9日
总持股数量（股）	72,756,8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56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林万业	72,756,821	7.82%	7,256万	6,656万	91.48%	7.15%	0	0	0	0
合计	72,756,821	7.82%	7,256万	6,656万	91.48%	7.15%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将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9.31元/股，过户股份共计19,99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并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明确预留份额的考核指标，明确预留份额的可解锁清算时间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8月18日）起32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清算，同时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买卖的敏感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于2022年8月17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8月18日）起32个月即2024年4月17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出售公司股票。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授予部分锁定期均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已均为货币资金，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开展清算、分配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10日收盘价为0.39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股票2025年4月10日收盘价为0.39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2、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4、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10日收盘价为0.39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0日收盘价为0.39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